江阴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

（送审稿）

第一条　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称号评选表彰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《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《无锡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《无锡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江阴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称号评定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　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坚持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第四条　江阴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宣传部、政府办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见义勇为基金会分管领导组成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，承担见义勇为称号推荐、评审工作，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担任组长。

第五条　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江阴市公安局，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。全市公安派出所、见义勇为工作站负责见义勇为称号推荐工作。

第六条　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公安派出所、见义勇为工作站推荐的见义勇为称号人员事迹进行审核并择优申报。

第七条　凡申报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见义勇为行为已经被公安机关确认；（二）见义勇为事迹感人、表现突出、社会影响力好、具有示范典型作用；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现实表现良好，在履行公民道德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第八条　江阴市见义勇为称号为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。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较大风险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付出一定代价，及时避免或挽回一定数额的损失，在本市有较大影响的，授予或追授江阴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第九条　江阴市见义勇为称号每3年集中评定一次，对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或特别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，由市政府及时向上级政府推荐参加见义勇为称号评定。

第十条　江阴市人民政府每次评定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总名额不超过30名（含见义勇为群体）。同时评选表扬江阴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5个和江阴市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5名。

第十一条 推荐申报江阴市人民政府评定见义勇为称号人员，应将以下材料报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：

（一）《江阴市见义勇为称号审批表》（一式3份）。

（二）《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决定书》复印件1份。

（三）详实事迹材料1份（电子版）。

（四）二寸证件照片3张（电子版）。

第十二条　申报材料经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（公安局）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人员提交市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，经会商讨论形成拟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名单报市政府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但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需要保密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　对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十四条　获得江阴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的个人，奖励人民币1万元；获得江阴市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称号的，奖励人民币2万元；奖金由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。获得“江阴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”的集体，奖励人民币1万元；获得“江阴市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”的个人，奖励人民币5千元；奖金由江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颁发。

第十五条　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的，经核实后，由批准单位撤销其称号，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，同时收回奖金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江阴市见义勇为称号

审 批 表

姓 名：

所属镇（街）：

盖 章：

填 写 时 间：

江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二寸免冠证件照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职业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伤残情况 |  | 现实表现情况 |  |
| 见义勇为确认时间 |  | 何时受何种表彰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意见 | 年 月 日  |
| 市人民政府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填 写 说 明

 一、本表一式3份，字迹填写工整，不得涂改，不得空项。

二、少数民族被推荐人员须写汉语全称。

三、“伤残情况”按“牺牲、重伤、轻伤、无”四种情况填写。

四、“住址”须填明所在市、县级市、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路）、门牌号。

五、“现实表现情况”须填写有无前科劣迹，是否为失信人员，以及在遵纪守法、履行公民道德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情况。

六、凡属群体的，须在“备注”栏里说明情况。

七、本表可复制使用。